

「美容科技學刊」徵稿須知

本學刊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台(91)技(3)字第 91059320 號函准並予嘉勉。所有稿件均送交相關學群之審查委員審核，並予適當之推薦。

請將word檔直接傳送到cosmifi723@gmail.com或燒錄成光碟後，掛號郵寄至 43352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140巷17號 美容科技學刊編輯部。

(甲) 徵稿範圍

美容類技職教育之領域，涵蓋應用化學、醫學美容、生物科技、美容營養、經營管理、綜合美學、美容教育等學群及美容技術；本學刊遵循此規劃，歡迎相關此八大學群之研究論文及研究報告。

(乙) 稿件審查

1. 來稿需經本會遴聘之審查委員或審查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審查通過後，始予刊載；如意見相左、則委請第三人再審。
2. 本會對於來稿有增刪修改權，稿件未採用時、一律退還原作者。

(丙) 稿件規格

1. 題目、作者、摘要：論文應附中英文題目，及三百字內之中英文摘要。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或所屬學校及科系等中英文資料，請另頁書寫。
2. 字體：文稿以通欄、橫式打字，用紙限 A4 規格。字體規定如下：
題目：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皆 16P 字。
作者姓名：中文用中黑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皆 12P 字。
服務機關：中文用細明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皆 8P 字。
次標題：中文用中黑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皆 14P 字。
本文：中文用細明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皆 12P 字。
3. 章節編號：依照壹、一、(一)、1、(1)、a、(a)之順序編輯。
附註：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於文字的右上方，說明彙集於文末。
4. 圖表：請以黑色繪製於白紙或描圖紙上，照片則黑白或彩色均可。說明請書寫於圖表之後。
5. 參考文獻：列序請依中文先、英文後之順序標示；中文按姓氏筆劃，英文按字母。格式請按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第四版規格書寫。

(丁) 其他事項

1. 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
2. 校對：一校及版樣校由作者承擔，除依審查意見修改外，不得任意增刪。

「美容科技學刊」論文審查重點

(一)一般性

1. 論文適合本學刊之宗旨否？
2. 內容是否重要？有否創新？
3. 支持結論的證據是否確切？
4. 結構簡明否？文辭是否通順？論述有否系統？

(二)題目

1. 有否切題？與內容是否相符？
2. 中英文題目正確否？

(三)摘要與關鍵詞

1. 中英文摘要內容是否一致？且亦包含研究目的、研究對象、方法、主要發現及結論。
2. 中英文關鍵詞適當否？

(四)本文

1. 前言：是否清晰陳述研究目的？引用文獻是否恰當？
2. 方法：有否清楚交代研究對象的選擇、使用工具、統計分析之方法及數值等？以及正確否？
3. 結果：是否以合乎邏輯的方式、依序陳述於本文及圖表？文圖有否重複？需刪減否？
4. 討論：陳述研究發現的意義及其限制性是否適當？有否不適當之陳述或不被研究數據所支持的結論？

(五)圖表

1. 圖表之順序與本文引用之順序是否一致？
2. 表之形式是否簡單明瞭？數據是否正確？大小是否適宜？測量單位及符號是否無誤？

(六)參考文獻

1. 內容及格式正確否？
2. 著作者之姓名等是否依照 APA 第四版之格式？